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林则强

---

林剑汶

2021年2月8日